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靖怡
電話：753-1817
電子信箱：milu5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63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(電子檔共1個) (0163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09年5月8日善水學字第1090001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為全國第一所辦理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收對象為因「家庭功能失常所引發之中輟事件，並經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機構輔導者；因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使學生未獲適當照顧（或疏忽）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；父母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經常衝突導致學生經常性離家逃學者；特殊個案需中介機構緊急輔導者」之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在籍男性學生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- 1、109學年第1學期入學：109年5月18日至6月5日；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5/13



1090001496

有附件



2、109學年第2學期入學：109年12月14日至109年12月31日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(二)學期中申請：學期中急迫需求者，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不定期受理申請。

1、109學年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2、109學年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招生服務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6396160轉分機721詹組長或分機718翁老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